

#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3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4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8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推廣社區大學辦學理念、實踐社區大學校務發展方向與目標，故由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訂定「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 15 位成員組成，其分類、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及執行長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

1.校外代表：3 名。

2.教師代表：3 名。

3.學員代表：7 名。

三、本會議當然代表依其任職至離職期間為任期；選任代表任期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或構想。

二、審議本校相關法規及重要章程。

三、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有關本校師生重大權益事項。

五、其他重要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執行長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可成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